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唯泰
電話：(08)7339202
傳真：(08)7662074
電子信箱：a001639@oa.pthg.gov.tw

701

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政字第1041595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加 貴校學生對水利及海洋工程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，本府同意提供乙名實習名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4年5月18日(104)成大水利字第019號函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，本府將不負擔任何費用，有關保險及相關意外險等費用，請 貴校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